关于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主题教育中深入开展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党组织：

开展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主题教育的重大部署。整治是否坚决有力，是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直接检验。根据市委的部署安排，经研究，为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出实招、动真格、下大力，解决好基层党建突出问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抓好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

整顿后进基层党组织是专项整治的重中之重，要做到应整尽整。

（一）确定问题。

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党组织要重点解决阵地建设不到位、主题党日活动不正常、党员示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

（二）开展自查。

对照阵地建设、学习教育、党员示范作用发挥等工作的标准开展自查，此项工作要在8月9日前完成（见附件一）。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1.阵地建设标准：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参照“六有”标准：有党旗、有入党誓词、有党员权利和义务、有党支部工作制度、有党员形象栏、有党务公开栏。

2.学习教育标准：要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制度安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每季度要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上一次党课，每月要召开一次支委会。同时，每月开展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按照“六制六规范”要求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包含佩戴党徽、交纳党费、重温入党誓词、诵读党章、组织学习等12项基本程序，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和政治自觉。同时要规范做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的记录，有签到、有活动图片。全面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将全体党员都吸纳到学习平台上，并及时督促学习。

3.党员示范作用标准：推行“党员先锋行”、党员示范岗、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等服务，做到党支部工作与业务工作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

（三）排查摸底。局里将组建调查排摸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走遍各党支部，深入调研摸底，全面排摸情况。本项工作于8月15日前完成，根据排摸掌握的情况，确定后进整顿名单，制定整顿方案。

（四）开展整顿。被确定为后进的基层党组织，要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整顿，确保在10月中旬前完成。

（五）评估验收。采用基层党组织自评，群众测评、上级党组织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地检查和查阅台账，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在10月底前完成。

二、着力抓好党员失管漏管和发展党员违规违纪的问题

1.开展挂靠党员组织关系清理。在8月15日前，对挂靠党员情况进行全面排摸梳理（见附件2），掌握党员组织关系落不下去的具体原因，尽量将挂靠党员迁入户籍地党组织，如确需挂靠的，要逐一列出名单，说明具体原因，严格日常管理，同时明确挂靠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去向确定后及时转出。对失去联系的党员，通过多种途径联系查找，确实查找不到的，在10月下旬前按规定办理停止党籍。要注重稳妥有序，稳步推进，做深做细党员的思想工作，防止出现负面影响。

2.开展少数党员参教信教问题排查整治。组织党员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专题学习，党支部与每名党员签订不信教承诺书，9月底前签订完毕。开展党员参教信教问题集中排查，组织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员谈话、群众访谈、明查暗访等，排摸掌握少数党员参教信教情况，并建立排查长效机制。严肃稳妥对参教信教党员分类处置，对信教不深党员加强教育转化；对多次教育转化无效的党员，依规严肃作出组织处置；对在宗教组织中担任职务、组织活动的党员，坚决予以劝退、除名。

三、全面抓好党内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

一是要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8月15日前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梳理（见附件3），临近换届的要抓紧进程，按期换届，逾期半年仍未换届的，要督促抓紧换届。

二是要建立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情况定期排查机制，杜绝出现此类现象。

三是规范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全面优化党员先锋指数考评，严肃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认定处置工作。如发现党员触碰“十条红线”特别是涉嫌违纪违法被查处仍评议为合格的，严肃追究所在党组织书记责任。8月15日前要完成情况排查（见附件4）。

四是严格落实党员按期交纳党费制度，把集中交纳党费作为开展主题党日一项重要内容。

四、报送要求

各党组织要按时报送附件表格给局党建宣传科（同时报送电子版和扫描版），联系人：康瑞霞，邮箱：1195470897@qq.com ，联系电话：58906069。其中附件一要求8月9日前报送，其余附件要求8月15日前报送。

附件：1.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排查表

2.卫生健康系统挂靠党员排查表

3.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排查表

4.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情况排查表

中共瑞安市卫生健康局委员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2019年8月7日

附件1

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 情况记录 |
| 一、阵地建设 | 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 | |  |
| 党员活动室  “六有”标准 | 有党旗、有入党誓词、有党员权利和义务、有党支部工作制度、有党员形象栏、有党务公开栏。 |  |
| 二、学习教育 |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 本年度开展次数 |  |
| 有记录 |  |
| “三会一课”等制度 | 每季度要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如果未达到要求，请记录今年以来的次数，下同） |  |
| 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  |
| 党支部书记本年度讲党课次数 |  |
| 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 |  |
|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
| 有佩戴党徽、有交纳党费、有重温入党誓词、有诵读党章、有组织学习等重要程序 |  |
|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记录情况 | 有签到 |  |
| 有记录 |  |
| 有照片 |  |
| 三、示范作用 | 推行“党员先锋行”、党员示范岗、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等服务情况 | |  |
| 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情况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卫生健康系统挂靠党员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现工作单位 | 工作关系转出时间 | 户籍所在地 | 挂靠原因 | 是否确需挂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组织名称 | 上次换届时间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的时间） | 计划换届时间 | 党组织书记  姓名 | 党组织书记  行政职务 | 党组织书记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涉嫌违法违纪被查处情况 | 查处时间 | 触碰“十条红线”情况 | 2018年民主  评议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仅填写有涉嫌违法违纪情况或触碰“十条红线”的党员情况。

“十条红线”：1.理想信念动摇，抵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不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编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及有其他歪曲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行，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2.“三不党员”，即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的；3.在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或因工作失职，给国家、集体或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4.被公安、检察等机关立案查处，或醉酒驾驶被查处的；5.思想作风不正派，长期搞不团结的；6.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闹事，参与无理上访，或为无理上访提供资金、交通便利的；7.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坑害群众，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或恶意拖欠国家、集体、民间资金的；8.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待遇，产生恶劣影响的；9.信仰宗教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或为宗教、封建迷信组织等提供信息、资金、场所，经教育不改的；10.道德败坏，不赡养父母，不抚养子女，虐待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党员形象不佳的和其它不符合党员标准的行为。